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3年9月30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

呈交日期: 2023年10月3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113	說明	普通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8,000,000,000	HKD	1	HKD	8,00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HKD	0
本月底結存		8,000,000,000	HKD	1	HKD	8,000,0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HKD 8,000,000,000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113	說明	普通股			
上月底結存		3,560,627,333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-9,772,500				
本月底結存		3,550,854,833				

備註：

於2023年9月19日，合共9,772,500股普通股予以註銷（該等股份於2023年8月7日、2023年8月8日、2023年8月9日、2023年8月10日、2023年8月11日、2023年8月14日、2023年8月15日、2023年8月16日、2023年8月17日、2023年8月18日、2023年8月21日及2023年8月22日已作購回）。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 (註5及6)	普通股	股份類別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, 5及6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, 5及6)		01113				
發行類別	價格 (如適用)		發行及配發日期 (註5及6)	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E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	貨幣	價格				
1). 購回股份			2023年9月19日	2023年5月18日	-9,772,500	-1,970,500

總數 E (普通股): -9,772,500

備註:

於2023年9月19日，合共9,772,500股普通股予以註銷（該等股份於2023年8月7日、2023年8月8日、2023年8月9日、2023年8月10日、2023年8月11日、2023年8月14日、2023年8月15日、2023年8月16日、2023年8月17日、2023年8月18日、2023年8月21日及2023年8月22日已作購回）。

於2023年9月11日、2023年9月12日、2023年9月21日、2023年9月22日、2023年9月25日及2023年9月26日，合共1,970,500股普通股已作購回，但於月底日（2023年9月30日）該等股份尚未註銷。

本月普通股增加／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 -9,772,500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呈交者： 楊逸芝

職銜： 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